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宜福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粘秀娥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號碼FR0000000號支票之發票人公司正確名稱為何？如有錯誤，請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欄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二、台端聲請狀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通知人處未蓋宜福塑膠有限公司大小章，請提出具備通知人印文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